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83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 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定一个两年的封闭期。本基金的 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 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 申购和赎回,亦不上市交易。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申购和赎回。

-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本基金自 2020 年 09 月 09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 方案详见其他公告。
-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 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 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 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

- 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 返还相应款项,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0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示或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容户服务电话咨询。
-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鹏 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基金代码: 009984)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定一个两年的封闭期。本基金的 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两年后的 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 申购和赎回,亦不上市交易。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申购和赎回。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 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 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 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 二、募集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 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10,000.00 元, 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该笔认购金 额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0,000.00/(1+1.20\%)=9,881.42 \, \pi$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0-

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 (9,881.42+5.20) /1.00=9,886.62 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886.62 份。

-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 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3) 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认购的限额

(1)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 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 (3)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 三、开户与认购
 - (一) 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 1、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 2、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 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

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 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 1、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 认购本基金。
- 2、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 为准。
- (四)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 流程
-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 A 加钱包 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 业务,最后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为 16:30。
 - 3、认购程序

- (1)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 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 (2)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的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 A 加钱包 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 (3)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 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 (五)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和认购流程
-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3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 3、认购程序:
 - (1)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己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 1)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 ③ 指定银行出具的账户信息证明原件(需银行盖章,如开户回执,业务回执等)
 - 4) 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 ⑤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
- ⑥ 填妥并由本人签名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个人)》(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际(地区)税收居民需要填写此表格)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 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 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开放 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 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个人)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由本人签名;

- ② 需要提交申请日 1 个月内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金融资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加盖有效业务印鉴的该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
- ③银行账户流水及最近3年的个人完税证明或其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证明:
- ④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 ⑤ 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 (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 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附有最新年检记录)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明类型包括:金融许可证、经营期货证券许可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 ④ 填妥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不需要填写,注:以下机构需填写: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⑤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 6 银行账户确认书
-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 《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 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 加盖单位公章)
 - ⑧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⑨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⑩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 及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产品合同首末页、产品设 立证明文件等)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②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 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③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④ 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并 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⑥ 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其中 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
- ⑦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 (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 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② 加盖公章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资产证明(可提供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 ③ 加盖公章的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证明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 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 品等)
- ④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 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 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 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 **16**: **30** 前到账,不接受 除转账以外的其它交款方式。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中国护照等)
-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 ③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 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 ① 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或《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 ② 上述问卷调查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 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 27708405(同行),

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 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 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 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

用。

-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 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 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 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 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 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 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 0755-82021233

传真: 0755-82021155

联系人: 吕奇志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行长: 田惠宇

设立日期: 1987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 252.20 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 0755-83199084

传真: 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燕

(三)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 (0755) 82021233

传真: (0755) 82021155

联系人: 吕奇志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502 房

电话: (010) 88082426

传真: (010) 88082018

联系人: 张圆圆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801B室

电话: (021) 68876878

传真: (021) 68876821

联系人: 李化怡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座 3305室

联系电话: (027) 85557881

传真: (027) 85557973

联系人: 祁明兵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4 楼 07 单元

联系电话: (020) 38927993

传真: (020) 38927990

联系人: 周樱

- 2、其他销售机构
- (1)银行销售机构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 (2) 第三方销售机构
- 1)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祥

联系人: 王笑宇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马浩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62-818

网址: www.5irich.com

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T3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danjuanapp.com

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东门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东门 2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伟

联系人: 陈铭洲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座 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联系人: 韩锦星

客户服务电话: 95118

网址: kenterui.jd.com

6)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联系人: 王国壮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www.tdyhfund.com/Index

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

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 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联系人: 吴翠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000

网址: www.myfund.com

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号

法定代表人: 于龙

联系人: 张喆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www.zhixin-inv.com

1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1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于扬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2)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 心 18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 心 18 层

法定代表人: Giamberto Giraldo

联系人: 黄金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3-303

网址: www.yitsai.com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文雯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8.jrj.com.cn

1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楼801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邓爱萍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谙

联系人: 卢亚博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om

1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号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示或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四)登记机构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 心 **43** 层

联系电话: (0755) 82021877

传真: (0755) 82021165

负责人: 范伟强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66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

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经办会计师: 单峰、潘晓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5日